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农采2026TP013号.

已审核
同公发布
王启平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3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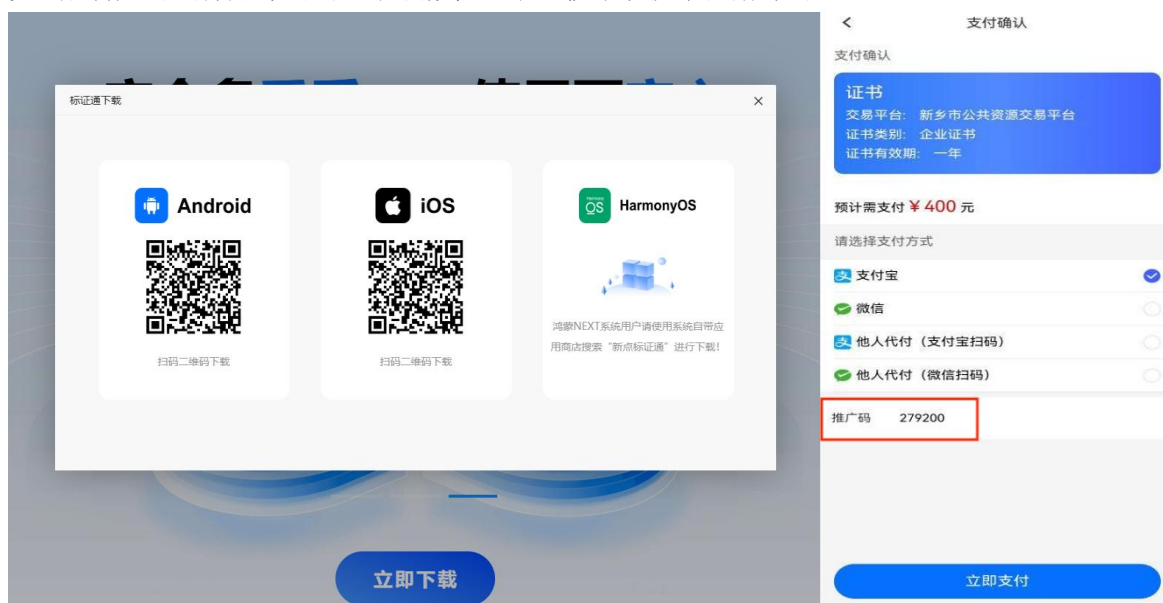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7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4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3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99968.00 元
最高限价：10999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卫交采2026TP 013号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 提升项目	1099968.00	1099968.00	是	10999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 供货地点：卫辉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供应商应为具有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农药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登记玉米且在有效期内）、《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0时00分至2026年07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

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汽车站对面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3569877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3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汽车站对面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356987701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联系人：刘亚静、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5.	项目内容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99968.00 元 最高限价：1099968.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规格</th><th>最高单价限价(元/瓶)</th></tr> </thead> <tbody> <tr> <td>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td><td>100 克/瓶</td><td>23</td></tr> <tr> <td>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td><td>100 克/瓶</td><td>11.5</td></tr> <tr> <td>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td><td>100 克/瓶</td><td>10</td></tr> <tr> <td>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td><td>500 克/瓶</td><td>12</td></tr> </tbody> </table> 注：投标报价（单价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限价(元/瓶)	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	100 克/瓶	2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100 克/瓶	11.5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 克/瓶	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	500 克/瓶	12
项目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限价(元/瓶)															
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	100 克/瓶	2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100 克/瓶	11.5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 克/瓶	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	500 克/瓶	12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卫辉市境内。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 交的截止时间和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 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不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22.	履约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及发布媒介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谈判文件及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收费金额：10000 元
2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28.	分包	不允许。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重要提示：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	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问题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谈判文件规定的CCC产品与国家相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5.	有关核心产品及同品牌产品评审问题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视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策	成交供应商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
3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目录内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

		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

		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9.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栏目相关内容。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系统中以群发单显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以免无法进行解密或谈判、报价等操作。 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均予认可。 9、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40.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

		谈判方式。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共有三次报价，要求在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1.	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二节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协助采购人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供应商”系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本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组成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以实际收到的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4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

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资料文件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译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资料。

10.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 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竞争的投标主体，其所递交响应文件禁予存在刻意隐瞒、虚构编制、内容失实等任一瑕疵情形，响应文件要就前述合规义务作出严谨自持的规约申明，有违即失效力。

1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及其其他相关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

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0.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0.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另作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2.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2.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24.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未提供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承诺的；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以上为《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有关要求）。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或不满足继续评审的情况。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5.3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系统将向供应商发出相关工作提醒，请注意查收。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0.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0.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其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减，但增减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仅保留文件格式）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1.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退还。

31.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采购代理服务：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程序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需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

33.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可能无法回复。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6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8 质疑书提交及接收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

间的界定以收到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立即联系代理机构处理。

33.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11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 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成交后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 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 (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

供方负责，货物在交付需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

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向财政局备案____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__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有关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4、质保期：2年。
- 5、供货地点：卫辉市境内。
- 6、技术要求

6.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质量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6.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二、采购需求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瓶）
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	100 克/瓶	瓶	16176	2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100 克/瓶	瓶	32352	11.5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 克/瓶	瓶	16176	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	500 克/瓶	瓶	16176	12

备注：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本项目中“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为具有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农药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登记玉米且在有效期内）、《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采购项目需求	符合“第四章”内容要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评审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以集中单显方式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为退出谈判。

9、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可以与上轮次保持一致）第一

次报价或上轮次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1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政府采购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将评审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14、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章认可。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可根据实际标的数量增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填写此函（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三、供应商应为具有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农药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登记玉米且在有效期内）、《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所投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

（提供以上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谈判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设备或服务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下表仅供参考)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投标产品名称对应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 必须表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 不得照抄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规格(参数)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产品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品规格、参数)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且不允许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竞争性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不需提供，可删除相关部分）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 / 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的 _____ / 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的 _____ / 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 / 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的 _____ / 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的 _____ / 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产品名称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